证券代码: 838924 证券简称: 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点。 预计会期1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续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先生及其配偶徐煜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自 2018 年 12 月起的 12 个月内,除上述已取得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外,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其他商业银行(具体银行不受限制)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公司 2018-2019 年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具体商业银行以实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先生及其配偶徐煜女士拟为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 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

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 函、银行保理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国民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 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 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的签批工作、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等),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1 号海威大厦 606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71-86076710; 传真: 0571-85088555 联系人: 王欢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1 号海威大厦 606 室

- (二)会议费用: 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